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全部8名董事以书面形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均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兴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黄兴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黄兴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航空运输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黄兴稳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营销委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